

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中关于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由本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和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电厂”）提供。

本报告中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数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提供，处于监管中的电子承兑汇票的信息和数据由四家电厂提供。

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7年3月21日正式成立。

报告期间：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专项计划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 概况

系列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发行规模(万元)
枣优 A1	2017年9月21日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49%	4,500.00
枣优 A2	2018年3月21日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59%	5,000.00
枣优 A3	2018年9月21日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60%	5,500.00
枣优 A4	2019年3月21日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90%	6,000.00
枣优 A5	2019年9月21日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95%	6,000.00
枣优 A6	2020年3月21日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80%	6,500.00
枣优 A7	2020年9月21日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5.85%	6,500.00
枣优 A8	2021年3月21日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6.30%	6,500.00
枣优 A9	2021年9月21日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6.50%	6,500.00
枣优 A10	2022年3月21日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6.30%	6,500.00
枣优 B	2022年3月21日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A	8.00%	3,5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2年3月21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无	无	3,500.00
合计					66,500.00

2. 管理人并未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 增信措施

1. 设计优先 B 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优先级发行规模为 63,000 万元, 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

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59,500 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3,5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3,500 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中国信达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枣矿集团全额认购。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安全垫，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计划存续期间不分配预期收益和本金，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对整个专项计划收益享有优先的约定利益。

2、差额支付承诺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作为差额补足承诺人出具承诺：

（1）差额支付承诺

1) 本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

① 对于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② 对于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③ 若票据托收日期超过资金确认日或票据承兑银行最新评级低

于 AA 时，对于托管于票据托管人处的用以结算电费款的票据对应的资金额承担补足义务。

2) 本公司承诺，若计划管理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3) 本公司承诺，在发生本承诺函第 3 条约定情形时，本公司的差额支付义务不因计划管理人未在差额支付启动日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指令而免除。

(2) 承诺期间

本公司承诺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本承诺函的规定，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清偿完毕止。

(3) 差额支付的启动条件

在以下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则本公司应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本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1) 对于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

2) 对于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3、提前偿付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的运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发生以下事件之一时，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提前偿付承诺函》的要求履行基础资产的提前偿付义务：

- (1) 四家原始权益人中有一家及以上进入清算程序的；
- (2) 四家原始权益人中有一家及以上发电业务资质被暂扣或吊销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且在三个月内无法恢复的；
- (3) 原始权益人中有一家及以上生产经营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且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
- (4) 原始权益人中有一家及以上生产经营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电相关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或毁损，并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在三个月内无法消除的；
- (5) 原始权益人中有一家及以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其他对专项计划的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且在三个月内无法消除的。

当上述事项发生时，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管理人应立即暂停专项计划的分配，同时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通知要求其按照《提前偿付

承诺函》的要求于提前偿付事件发生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履行提前偿付义务，具体提前偿付金额为以下四项之和与截至上述事件发生之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的差额：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3) 自上一个收益权益登记日（含该日）至上述事件发生的当期的资金确认日（不含该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按照预期年收益率计算的利息；

(4) 自上述事件发生的当期资金确认日（含该日）至差额支付承诺人全额支付提前偿付价款之日（不含该日），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数按托管人一年期活期存款利率按日计付的利息。

4、山能集团担保

若每一个资金确认日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且差额支付承诺人枣矿集团无法按照约定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截止日前足额划付差额支付款，则由计划管理人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人划款日将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在启动提前偿付程序情况下，枣矿集团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提前偿付

义务时，则由计划管理人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人划款日将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三）原始权益人

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研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蒋庄电厂”）、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阳电厂”）、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研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付村电厂”）、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电厂”）

（四）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差额支付承诺人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担保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七）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八）监管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九）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转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登记托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交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持有到期，不进行挂牌。

二、基础资产的运行状况

四家电厂 2017 年全年售电量和电费收入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全年四家电厂售电量情况（单位：千千瓦时）					
月份/机构名称	建阳电厂	蒋庄电厂	付村电厂	富源电厂	总计
1	23,070.90	15,427.09	13,711.00	27,500.55	79,709.54
2	22,106.70	15,129.84	13,460.00	28,485.45	79,181.99
3	22,643.04	16,406.65	13,273.00	21,664.65	73,987.34
4	32,238.66	11,827.60	14,194.00	3,904.95	62,165.21
5	36,760.74	10,776.35	7,441.00	29,112.30	84,090.39
6	36,014.96	14,744.85	9,123.00	25,645.20	85,528.01
7	26,940.96	13,586.71	14,915.00	28,049.70	83,492.37
8	27,977.40	13,307.26	15,482.00	29,078.70	85,845.36
9	34,338.48	15,691.15	15,282.00	29,093.40	94,405.03
10	33,913.80	12,269.98	8,433.00	29,164.80	83,781.58
11	31,851.26	13,566.70	11,068.00	19,581.45	76,067.41
12	24,762.31	14,871.03	11,382.00	28,201.95	79,217.29
小计	352,619.21	167,605.22	147,764.00	299,483.10	967,471.53
评估报告预测数	332,500.00	150,336.00	142,099.00	309,024.00	933,959.00
2017 年全年四家电厂发电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月份/机构名称	建阳电厂	蒋庄电厂	付村电厂	富源电厂	总计
1	1,051.99	679.53	651.00	1,289.24	3,671.76
2	1,008.03	635.58	641.00	1,335.41	3,620.02
3	1,032.48	689.34	647.00	1,015.65	3,384.47
4	1,395.69	518.18	691.00	202.64	2,807.51
5	1,554.37	482.75	370.00	1,364.79	3,771.91
6	1,383.49	650.99	454.00	1,202.26	3,690.74
7	907.33	606.77	740.00	1,348.69	3,602.79
8	944.30	580.04	768.00	1,375.37	3,667.71
9	1,158.99	680.83	754.00	1,372.96	3,966.78
10	1,146.52	540.17	506.00	1,606.76	3,799.45
11	1,075.16	589.78	578.00	976.55	3,219.49
12	835.54	660.08	588.00	1,408.41	3,492.03
小计	13,493.90	7,314.04	7,388.00	14,498.73	42,694.67

评估报告预测数	11,982.46	7,368.38	7,267.85	15,974.2	42,592.89
---------	-----------	----------	----------	----------	-----------

由上表可知，2017年四家电厂售电量合计967,471.53千千瓦时，电费收入合计42,694.67万元，而评估报告中预测四家电厂2017年售电量为933,959.00千千瓦时，电费收入合计42,592.89万元。报告期内四家电厂运营状况正常，售电量和电费收入均高于评估报告预测数。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根据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在地国资监管的要求，目前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数据正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审定核准，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准完毕，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计划管理人将及时更新财务数据，另行披露，预计2018年5月31日之前披露完毕。

四、增信机构的财务情况

1、差额支付承诺人财务情况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人所在地国资监管的要求，目前差额支付承诺人财务数据正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审定核准，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准完毕，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计划管理人将及时更新财务数据，另行披露，预计2018年5月31日之前披露完毕。

2、担保人财务情况

根据担保人所在地国资监管的要求，目前担保人财务数据正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审定核准，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准完毕，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计划管理人将及时更新财务数据，另行披露，预计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披露完毕。

五、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均按照《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六、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收到原始权益人归集的基础资产款项 84,376,726.2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 20,105,977.33 元，处于监管状态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 34,355,325.88 元。

七、专项计划资产投资运作情况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投资于四家电厂发电收费收益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 20,105,977.33 元。

八、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进行第 1 次收益分配。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向枣优 A1、枣优 A2、枣优 A3、

枣优 A4、枣优 A5、枣优 A6、枣优 A7、枣优 A8、枣优 A9、枣优 A10、枣优 B 的持有人共分配金额 6,428.15 万元，手续费 3,214.09 元。

九、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均未发生变更。

2、本报告、特定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 2017 年相关财务数据正在国资监管部门进行审定，经审计的审计报告预计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布。

本计划管理人将在以上审计报告发布后及时更新披露本专项计划 2017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十、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及其转让安排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二) 查阅地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83326851

